

台州市水利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台州湾新区三山涂北区块一期二期垦造耕地项目（一至五区块项目） 监理

招 标 人：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90983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赵君 联系电话：0576-88503599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1. 评标办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3. 评标程序	21
3.1 初步评审	21
3.2 详细评审	2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3.4 评标结果	2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24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6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3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9
一、服务范围	39
二、报价要求	39
三、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6.1 商务标格式	40
6.2 资信标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76-889098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天和大厦B幢1104室 联系人：赵君 电话：0576-8850359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台州湾新区三山涂北区块一期二期垦造耕地项目（一至五区块项目） 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台州湾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主要工程量为犁底层平整夯实687580m ² ，填土203520m ³ ，田面平整翻耕673401m ² ，排水渠道6254m，道路8860m，泵站3座，节水灌溉管道12437m，田埂4265m，下田埠40处，过路涵管14处，栽植乔木2087株，马尼拉草、结缕草混播：19465.6m ²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含前期服务及后期资料整理等）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30个月，其中施工期监理为6个月，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p>一、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p> <p>（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p> <p>（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持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资质证书但符合《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21年第9号）规定的，视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p> <p>二、本次招标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以下条件：</p> <p>（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登记在投标人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水工建筑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且未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p> <p>三、其他</p> <p>（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2）投标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台州市或浙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省)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3)投标人及其拟派的水利监理人员(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外地进浙水利监理企业的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 (3)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及委托代理人(如有)须提供自2022年6月1日(含)以来连续3个月及以上在本单位或其控股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bt.com/)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bt.com/)。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初步设计相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bt.com/)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bt.com/)。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通知方式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24小时前,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tzwzbt.com/),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及通知方式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24小时前,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tzwzbt.com/),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组成。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在线制作。</p> <p>1、资信标</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p> <p>(2) 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4)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p> <p>(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p> <p>(6) 拟派监理人员汇总表; 拟派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p> <p>(7) 投标人及其拟派的水利监理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的网页打印件(须能体现其从业单位、证书编号及有效期);</p> <p>(8) 台州市水利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p> <p>(9)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p> <p>(10)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被限制投标承诺书;</p> <p>(11) 拟派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p> <p>(13)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的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复制件或盖有电子章的网上打印件);</p> <p>备注: 以上所有证书的复制件必须为证书原件的复制件(已具有有效电子证书的, 可提供电子证书。)</p> <p>(14) 其他材料(如有)。</p> <p>2、技术标(监理大纲)</p> <p>按照评标办法内容进行编制。</p> <p>3、商务标</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报价书;</p> <p>(3) 其他报价说明。</p> <p>注: 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 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p>
3.2.3	报价方式	<p>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肆拾柒万叁仟陆佰零陆元(¥473606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p> <p>2、招标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 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 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p>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1、担保金额：8000人民币。</p> <p>2、担保形式：为响应国家政策，为企业减压，本工程采用工程电子保函缴纳（须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站注册的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出）。</p> <p>3、工程电子保函：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线上购买的电子保函，其他线下及未与本系统对接开具的保函会导致无法匹配上传交易系统。（投标人保证金缴纳采用工程电子保函方式，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站登陆投标人账号购买并获得电子保函。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保费需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由此造成的废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4、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并提交工程电子保函。</p> <p>5.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下午16：00点前。</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p>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p> <p>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p> <p>3、技术标（监理大纲）为暗标，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以无效标处理：</p> <p>（1）全篇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它能推断或影射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描述与图案；</p> <p>（2）页数（封面（如有）、封底（如有）、目录除外）不得超过 30 页。</p> <p>4、建议技术标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 www.tzwztb.com/live/ ）。
5.2	开标程序	<p>1、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重要事项说明：</p> <p>（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否则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3）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QQ“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相关规定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平台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u>2</u>%；</p> <p>2、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网银转账至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p> <p>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p>
10	其他内容	
10.2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交。
10.3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10.4	最低人员配置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水利监理员1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www.tzwzbtb.com）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10.6	投标制作工具 USB 加密锁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 USB 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总额的 30%，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单位按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0.7	增值税计税方式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1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备注：前附表内容与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次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相应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的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通过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tzwzbt.com>）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3日内，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tzwzbt.com>）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招标人将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tzwzbt.com>）以电子文件形式给予答复。如在该时间后提出问题需要澄清的，招标人不作答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按前附表要求将澄清发布在交易网上。

2.2.3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1款规定）至少24小时前，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金的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待项目公示期结束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

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4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制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投标人已现场签到但未解密的，等同于撤回。

4.3.3投标单位撤回投标文件后需重新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重新编制好后重新生成、重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监理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监理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监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电脑硬盘号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单位保证金汇入同一虚拟子账户。

9.2.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得分从高到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或其它能推断或者映射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描述、图案等情形的或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解密与 MD5 码	如果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则直接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60 分 评审要求： 商务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监理大纲评审则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式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按有效报价的家数 A 确定基准价： ①若 A>9 家，取去掉报价高的 B 家和报价低的 C 家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中 B=A×20%、C=A×20%（B、C 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②若 A>5 家且≤9 家，取剔除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若 A≤5 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如经上述评审及判断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小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标，并以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偏差率）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一类	二类	三类	缺项
2.2.4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控制方案	4 分	4.0-3.6	3.5-3.1	3.0-2.0	0
		合同、信息、组织协调、组织结构和监理管理制度	4 分	4.0-3.6	3.5-3.1	3.0-2.0	0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关键点的认识及应对措施	10 分	10.0-9.0	8.7-7.7	7.5-5.0	0
		针对本工程重要分部工程采取的主要监理技术措施	8 分	8.0-7.2	7.0-6.2	6.0-4.0	0
		针对本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方案	4 分	4.0-3.6	3.5-3.1	3.0-2.0	0
		针对本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8 分	8.0-7.2	7.0-6.2	6.0-4.0	0
		人员进场计划	2 分	2.0-1.8	1.7-1.5	1.4-1.0	0

		合计	40 分
2.2.4 (2)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60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基准分60分； ②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个百分点扣报价分 0.5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60-（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 ③投标单位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个百分点扣报 价分0.3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6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评标基准价×100×0.3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抽签确定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进行回复。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抽签确定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文件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台州湾新区三山涂北区块一期二期垦造耕地项目（一至五区块项目）监理 委托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监理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台州湾新区三山涂北区块一期二期垦造耕地项目（一至五区块项目）监理 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台州湾新区三山涂北区块一期二期垦造耕地项目

2、建设地点：位于台州湾新区

3、工程等别（级）：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2970.2806 万元

5、施工总工期：6 个月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台州湾新区三山涂北区块一期二期垦造耕地项目（一至五区块项目） 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 。

3、监理项目投资：2970.2806 万元

4、监理阶段：施工期、缺陷责任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算，总服务期 30 个月，其中现场服务期 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监理的前期准备工作、配合结算审核等也属监理工作内容，但不计入服务期。

四、监理服务酬金

本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为（大写）_____元，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计算，并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7、监理大纲；
- 8、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其它分送相关部门备案。

委托人（公章）： <u>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u>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监理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

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

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

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招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2	施工投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3	施工图	1	根据工程进度，逐步提供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4	施工承包合同	1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委托人应在签收后一个经双方协商的能满足工程要求的更短时间内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 本条款改为：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

第十五条 本条款细化为：本工程平行检测和第三方检测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并承担费用。跟踪检测由监理人实施，费用进入报价。

第十七条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投保，投保的费用应已计入报价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设备监造及缺陷责任期监理，进行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相关服务等。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各专业监理人员必须按监理规范要求配备齐全。

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1）监理人员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22天的（批准请假除外），每天扣除监理费800元；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水利专业监理员、专职现场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22天的（批准请假除外），每人每天扣除监理费500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以发包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具体考勤办法由发包人指定）。

因监理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如列入管理部门不良纪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1万元。

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三个月到岗不足22天，或监理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等严重失职行为的，或工程出现重大事故的，或委托人要求更换有失职行为（如施工方不按技术规范施工而监理人员不予阻止）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不予合作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不支付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监理人须在施工现场设置项目监理部，项目监理部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及检测设备按照投标承诺及实际工作需要配置齐全。

（3）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订购材料设备监制，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4） 隐蔽工程验收时，监理方必须会同委托人一起验收，并经监理方、委托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6） 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总承包、各专业工程、设备材料招标、办理各项手续等工作。

（7） 总监在处理以下事项时，须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且必须经委托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1、工程计量；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4、竣工结算；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6、索赔处理。

（8）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连续停工超过 120 天及以上情形而更换之外的，如监理人要求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认可，同时，总监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 10%；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 5%；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 2%。

因委托人原因，工地停工致监理人监理工作中断超出 3 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更换项目组成员，原项目组成员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征得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上述更换不受前款扣除监理费的约束。

（9） 监理人应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督促监理人员严格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如监理人员违反《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中的乙方责任条款（该条款的相关单位包括受监理单位），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并罚除监理人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3%~5%。

（10） 如发现监理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罚除监理人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3%。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

（11） 如监理人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违反以上条款，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累计处罚金达到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还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监理合同监理机构的最低配置要求如下：

监理岗位	监理资格	人数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天
监理工程师	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天
监理员	水利专业监理员	1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天

注：管理人员服务期限为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本工程所含的主要单元工程等。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工程、灌浆工程、桩基础处理工程等。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所有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监理费率=（监理合同价÷2970.2806 万元）×100%= _____ %（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监理费按监理费率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约定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除外），本工程监理结束后，监理结算价格由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和监理费率确定。即监理结算价格=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监理费率；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的结算（指经工程所在地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的工程结算价，下同）为准。

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开工后 14 天内，第一次支付监理服务酬金为监理服务酬金的 10%。

2、工程施工期间，监理费按施工进度拨付，施工工程量每完成 500 万元，支付该部分监理费 70%，该部分监理费=500 万元×监理费率，付至总监理费的 85%（含预付款）后暂停，余额待发包人与施工承包商工程结算后结清。以上时间段的付款期限为十天，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甲供材料材料费不计取监理费。）

3、完工验收及完工结算并经质量评定报告发出后付至总监理酬金的 95%；

4、监理人须根据工程结算审核期间及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付清余款（如有剩余）。

5、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前，监理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若监理人有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_____ / _____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时，附加工作酬金另行协商。

二、因善后工作以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准备工作，附加工作酬金不另计算。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1%/每次。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逾期付款违约金=延期的支付金额×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延期付款时间。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1%/每次（除专用条款第二十一条另行规定之外）。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上级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

三、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双方同意向委托人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补充条款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施工单位创建文明标化工地。

第四十七条 工期延期、工程停工、终止施工等原因引起的监理时间延长均不另行计取费用。

第四十八条 如本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工人聚众闹事、恶意讨薪、限制工程参与各方人员人身自由等事件，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2 万元/次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必须现场配备卷尺、油标卡尺、力矩扳手等检测设备。监理人必须自行安排餐饮用食，不得与施工单位同餐、搭伙同吃（发现一次在施工单位食堂共食或被人举报且确有其事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5000 元，在后续监理费支付时扣除）自行安排落实打印机、打印纸、电脑等办公设备，该笔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报价中，由监理人综合考虑。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监理服务内容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本工程的施工全过程（含前期服务及后期资料整理等）、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及协助建设方管理服务等工作。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做好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同时进行数字化管理。监理人还应对承包人提交的归档材料履行审核签字手续，并应向委托人提交工程档案内容与整编质量情况的专题审核报告。

13、监督承包人执行责任缺陷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监督承包人执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人）制订的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要求、扬尘治理要求、治欠保支六项制度要求以及标后履约要求。

16、其他相关工作。

二、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施工人员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工程进展图片及音像资料。
- 13、其他。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 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文件报送份数：6 份。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本工程的施工全过程（含前期服务及后期资料整理等）、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及协助建设方管理服务工作。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为：2970.2806 万元。本工程监理服务期 30 个月，其中施工期监理为 6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质量目标合格。

二、报价要求

各投标人可参考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 年）并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投标报价。**本合同施工监理最高投标限价 473606 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工作生活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监理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投标人应按上述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三、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监理规范

1. 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该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由水利部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布，2015 年 1 月 30 日起实施。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监理人自备。

以上所列规范若与部颁最新规范有出入的，以最新规范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商务标格式

6.1.1 投标函

投标函

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台州湾新区三山涂北区块一期二期垦造耕地项目（一至五区块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台州湾新区三山涂北区块一期二期垦造耕地项目（一至五区块项目）监理工程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服务费(监理报酬)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监理服务期为30个月，其中：施工期监理为6个月，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项目总监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6.1.2 投标报价书

6.1.2.1 报价组成

各投标人可参考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年）并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投标报价，本监理合同范围建安投资约 2970.2806 万元。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工作生活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

6.1.2.2 投标报价汇总

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项号	项 目	合价金额	备 注
A	监理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管理费		
D	利润		
E	税金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A+B+C+D+E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1.2.3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A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	月数	费用标准 (元/人·月)	合价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 费用	金额（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2 资信标格式

6.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理工程师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	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6.2.2 主要监理人员情况

表6.2.2-1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 理工作 年限	资格(岗位) 证书编号	拟任职 务	拟进场 时间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人及其拟派的水利监理人员（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的网页打印件（须能体现其从业单位、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表6.2.2-2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1、“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2、须附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2.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自2019年01月0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本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台州市或浙江省）水利市场限制投标。

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附：拟派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制件

拟派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制件放置处（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2.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未被限制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未被限制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及拟派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被本项目所在地（台州市级、浙江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2.5 拟派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拟派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总监证书号：_____）
无招标文件所指的在建工程。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
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2.6 台州市水利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水利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台州湾新区三山涂北区块一期二期垦造耕地项目（一至五区块项目）监理（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如联合体投标则包括全体成员）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2.7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放置处（正、反面）

6.2.8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台州湾新区三山涂北区块一期二期垦造耕地项目（一至五区块项目）监理（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放置处（正、反面）

注：

1、工商注册地为浙江省外的水利监理企业，本授权委托书须附“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网页（“在浙授权委托人”一栏须有该授权代表人的姓名），否则为无效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6.3 技术标（监理大纲）

参照技术标评分标准自行编制。